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HUA GROUP CO., LTD.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特别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及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邵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的其他近亲属徐远程、邵佰万、邵伯如、徐卓伟、鲁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

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陈美芬、陈柳瑛、庞明良、陆荣宝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 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泉明、邵辉、周火良、陈小勇、戴洪刚、殷健及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卫、金小英承诺: 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 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公司其他 63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如果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的情况时, 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吉华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且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业绩、稳定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除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4) 每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如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则其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和徐建初承诺：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股东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本单位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单位将积极促成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单位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单位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

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荐机构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辽通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上述主体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锦辉机电、萧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作出的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包括：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辽通投资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低于5%时除外），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及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徐建初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

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或本人控制的吉华集团股东，违反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锦辉机电、萧工集团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或其与本单位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违反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吉华集团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除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吉华集团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归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市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以及所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2月12日和2016年3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相对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降低环保成本。在新型染料及

中间体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高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的染料产品,提升重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低污染染料产品,在资源综合利用和染料的清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降低产品生产的环保成本。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2、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国际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体系,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瞄准高价值客户,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将努力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开拓公司在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聚氨酯海绵等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网络为平台,加强电子商务在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9号文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6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四）股票代码：60398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0,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Hu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5日（于2012年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公司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邮政编码：311234

联系电话：0571-22898090

传真号码：0571-2289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dyes.com/>

电子信箱：jhgroup@jihuadyes.com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1	邵伯金	董事长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2	徐建初	副董事长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3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5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6	张光磊	董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7	高建荣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	黄敬培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9	田利明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0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1	单波	监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2	陈柳瑛	监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3	庞明良	监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4	陆荣宝	监事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5	殷健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6	陈小勇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7	刘建新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8	戴洪刚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19	谢飞红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20	赵志伟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泉明	董事、总经理	8,497,078	1.6994
邵辉	董事、副总经理	18,024,904	3.6050
周火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80,900	1.4162
陈美芬	监事会主席	2,360,300	0.4721
陈柳瑛	监事	14,600,000	2.9200
庞明良	监事	7,080,900	1.4162
陆荣宝	监事	708,090	0.1416
殷健	董事会秘书	708,090	0.1416
陈小勇	副总经理	3,068,390	0.6137
戴洪刚	副总经理	708,090	0.14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关系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邵佰万	与公司董事长邵伯金系兄弟关系	7,080,900	1.4162
徐远程	与公司副董事长徐建初系兄弟关系	7,080,900	1.4162
鲁敏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辉系夫妻关系	708,090	0.141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邵伯金持有锦辉机电 80% 股权，与邵伯金系兄弟关系的邵伯如持有锦辉机电 20% 股权。锦辉机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0000%。

发行人副董事长徐建初持有金马控股 60% 股权，与徐建初系父子关系的徐卓伟持有金马控股 40% 股权。金马控股持有萧工集团 90% 股权，徐建初持有萧工集团 10% 股权。萧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1,472,1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94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辉机电、萧工集团。锦辉机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00% 的股权、萧工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4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4.2944% 的股权。

锦辉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0936142T
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3,350万元
实收资本	3,350万元
股东构成	邵伯金持有80%、邵伯如持有20%
主营业务	主要系股权投资

萧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71388X
住所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五楼519室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金马控股持股90%、徐建初持股1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锦辉机电、萧工集团一直持有公司多数股权，锦辉机电为邵伯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萧工集团为徐建初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通过锦辉机电和萧工集团控制吉华集团股权的比例一直位居前两位，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大多数；且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两人在发行人设立历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为保证对吉华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有效存在，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已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邵伯金先生和徐建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伯金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1195203*****，住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徐建初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119480707*****，住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三、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140,000,000	35.0000	140,000,000	28.0000
2	萧工集团	81,472,118	20.3680	81,472,118	16.2944
3	辽通投资	28,000,000	7.0000	28,000,000	5.6000
4	邵辉	18,024,904	4.5063	18,024,904	3.6050
5	陈柳瑛	14,600,000	3.6500	14,600,000	2.9200
6	杨泉明	8,497,078	2.1243	8,497,078	1.6994
7	徐远程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8	周火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9	庞明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0	邵佰万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1	陈才良	7,080,900	1.7702	7,080,900	1.4162
12	徐辉	4,000,000	1.0000	4,000,000	0.8000
13	周奕晓	4,000,000	1.0000	4,000,000	0.8000
14	陈小勇	3,068,390	0.7671	3,068,390	0.6137
15	徐江勇	3,056,588	0.7641	3,056,588	0.6113
16	陈文忠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7	胡柏忠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8	陈美芬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19	简卫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0	杨玉生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1	杨国友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2	应海军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3	朱国祥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4	杨再生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5	朱文军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6	金小英	2,360,300	0.5901	2,360,300	0.4721
27	朱建龙	1,416,180	0.3540	1,416,180	0.2832
28	茅伯先	1,416,180	0.3540	1,416,180	0.2832
29	上海大见	1,400,000	0.3500	1,400,000	0.2800
30	顾林建	944,120	0.2360	944,120	0.1888
31	朱海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2	汤闰新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3	陶燕青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4	韩国贤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5	胡敏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6	杨春梅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7	沈钊明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8	俞云锁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39	俞尧忠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0	殷健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1	谷家宝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2	陆洪汇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3	汪水根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4	邵金瑞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5	罗庆华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6	陈观松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7	王志芬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8	陆荣宝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49	蔡来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0	茹国海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1	戴洪刚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2	王惠乔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3	缪利海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4	唐冬香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5	鲁敏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6	周海军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7	冯沛龙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8	张军成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59	冯金伟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0	胡惠素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1	寿正潮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2	毕国军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3	沈海燕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4	韩锋	708,090	0.1770	708,090	0.1416
65	屠国锋	472,060	0.1180	472,060	0.0944
66	李永英	424,854	0.1062	424,854	0.0850
67	张文娟	424,854	0.1062	424,854	0.0850
68	王狄炯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69	徐培友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0	高志云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1	姚艳艳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2	汪妙根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3	丁峰	354,044	0.0885	354,044	0.0708
74	张立富	236,030	0.0590	236,030	0.0472
75	李月根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6	蔡关夫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7	楼明锋	177,022	0.0443	177,022	0.0354
78	王水英	165,220	0.0413	165,220	0.0330
79	吕凤飞	165,220	0.0413	165,220	0.0330
80	洪术光	118,014	0.0295	118,014	0.0236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95,017 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机电	140,000,000	28.00
2	萧工集团	81,472,118	16.29
3	辽通投资	28,000,000	5.60
4	邵辉	18,024,904	3.60
5	陈柳瑛	14,600,000	2.92
6	杨泉明	8,497,078	1.70
7	周火良	7,080,900	1.42
7	庞明良	7,080,900	1.42
7	邵佰万	7,080,900	1.42
7	陈才良	7,080,900	1.42
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7,080,900	1.42
合计		325,998,600	65.2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10,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7.20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7,795.28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256.04
3.	律师费用	137.74
4.	信息披露费	377.36
5.	发行手续费	185.34
费用合计		8,751.76

(七) 募集资金净额：163,248.24 万元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5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按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68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变动（%）
流动资产（元）	1,641,473,941.77	1,721,827,598.27	-4.67
流动负债（元）	741,299,106.62	687,526,051.38	7.82
总资产（元）	2,965,255,202.16	3,000,307,020.24	-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41,162,347.84	2,141,123,168.44	-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35	-4.6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49,168,714.51	542,418,300.00	19.68
营业利润（元）	123,115,466.47	65,345,827.61	88.41
利润总额（元）	133,200,741.83	66,233,406.30	101.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39,179.40	47,781,719.51	109.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832,552.91	46,688,355.81	9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	0.120	10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	0.117	9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2.54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5	2.48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52,056.46	233,184,728.48	-6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58	-62.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916.87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9.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3.92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09.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3.2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98.83%。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保持了增长。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65.21万元，较2016年1-3月23,318.47万元下降-62.41%，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三、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根据已实现的财务信息和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95%至19.68%；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8.08万元至23,223.49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5.37%至28.07%；预计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35.81万元至22,651.22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4.67%至27.91%。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经营业绩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公告义务。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话：021-3508288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袁弢、湛瑞锋

项目协办人：朱宏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浙江青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9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680 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吉华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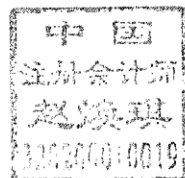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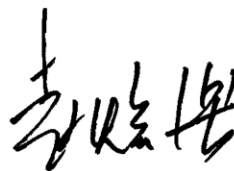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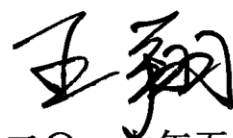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1,373,561.23	407,523,793.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74,751,195.43	359,787,601.35
应收账款	(三)	433,615,439.73	306,127,931.77
预付款项	(四)	52,800,650.38	36,698,96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9,262,437.58	8,104,45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97,778,919.68	588,899,83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891,737.74	14,685,018.81
流动资产合计		1,641,473,941.77	1,721,827,59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32,414,950.00	32,414,9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4,749,586.10	41,036,407.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956,003,229.56	963,504,644.42
在建工程	(十一)	145,903,849.28	108,256,819.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99,744,208.50	89,408,618.1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3,374,582.89	12,660,3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31,590,854.06	31,197,58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781,260.39	1,278,479,421.97
资产总计		2,965,255,202.16	3,000,307,02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金邵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印

机构负责人:

沈海
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70,000,000.00	110,34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312,454,603.41	384,013,055.84
预收款项	(十八)	172,403,505.48	92,881,1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3,616,427.69	28,457,809.72
应交税费	(二十)	55,483,773.87	54,150,710.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一)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7,340,796.17	17,683,295.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299,106.62	687,526,05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26,768,515.47	27,843,22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252,493.17	279,81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1,008.64	28,123,036.93
负债合计		768,320,115.26	715,649,08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7,190,621.51	17,190,621.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62,313,454.54	162,313,45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461,658,271.79	1,561,619,0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162,347.84	2,141,123,168.44
少数股东权益		155,772,739.06	143,534,76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6,935,086.90	2,284,657,93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5,255,202.16	3,000,307,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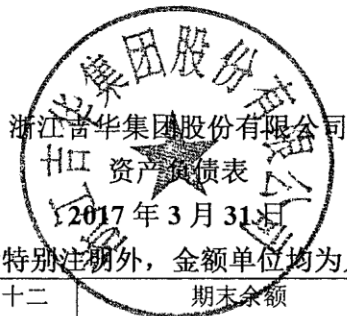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4,738.40	147,880,28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49,405,033.83	246,880,710.68
应收账款	(一)	172,813,537.62	112,344,840.60
预付款项		434,260,034.19	279,374,307.10
应收利息		1,609,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50,698,609.56	224,599,408.92
存货		2,993,621.85	12,925,68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9,963.04
流动资产合计		920,895,075.45	1,025,235,191.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1,572,402.19	277,859,22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53,843.08	8,528,899.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714.34	2,102,85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79.50	468,17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57,139.11	308,959,162.58
资产总计		1,313,752,214.56	1,334,194,35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金邵
邵伯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赵志

审计机构负责人:

沈海
沈海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07,187.13	6,123,935.83
预收款项		147,355,948.98	79,982,838.21
应付职工薪酬		1,984,648.68	6,290,527.94
应交税费		10,672,723.64	979,834.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166,454.06	6,424,80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086,962.49	99,801,94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086,962.49	99,801,94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82,035.96	16,782,035.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313,454.54	162,313,45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569,761.57	655,296,92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665,252.07	1,234,392,41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3,752,214.56	1,334,194,35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金部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印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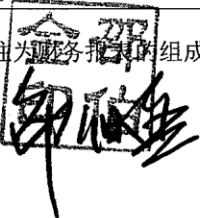
沈海燕
印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9,168,714.51	2,160,327,198.71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649,168,714.51	2,160,327,19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220,716.98	1,677,913,989.1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462,756,320.80	1,418,807,80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6,579,189.68	18,536,900.12
销售费用	(三十)	11,750,339.60	45,207,167.15
管理费用	(三十一)	37,404,357.13	215,186,004.55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091,175.16	-22,250,922.3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8,639,334.61	2,427,03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167,468.94	5,625,59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3,178.74	3,099,939.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15,466.47	488,038,804.4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2,931,913.62	16,648,08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686.5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846,638.26	7,293,70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11,089.16	3,460,30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00,741.83	497,393,182.6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20,923,586.86	68,027,60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77,154.97	429,365,573.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39,179.40	382,270,422.43
少数股东损益		12,237,975.57	47,095,15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77,154.97	429,365,5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39,179.40	382,270,42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7,975.57	47,095,151.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0	0.9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0	0.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272,397,066.88	898,854,611.30
减: 营业成本	(四)	263,039,431.32	868,242,130.70
税金及附加		131,224.83	710,723.31
销售费用		3,262,764.53	13,325,277.12
管理费用		6,459,066.72	24,139,070.39
财务费用		-1,970,939.77	-7,289,552.63
资产减值损失		2,867,626.63	-1,830,697.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13,178.74	192,041,12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3,096.99	3,099,939.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928.64	193,598,787.49
加: 营业外收入		8,940,465.02	1,581,627.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0,000.00	904,607.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1,536.38	194,275,807.64
减: 所得税费用		1,908,696.07	812,47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840.31	193,463,32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2,840.31	193,463,329.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邵金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90,317.29	1,260,904,25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369.64	6,875,18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	18,258,266.37	19,529,8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51,953.30	1,287,309,28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73,218.59	278,869,10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51,198.04	198,218,38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09,330.96	191,893,47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	35,166,149.25	85,461,6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99,896.84	754,442,5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2,056.46	532,866,6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4,290.20	2,525,65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3		3,9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290.20	7,276,01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1,285.64	92,424,4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51,860,923.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285.64	144,285,41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995.44	-137,009,40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2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0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4		499,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221,559,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221,559,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193.41	15,523,52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5,745.57	189,820,81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68,048.31	359,123,79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邵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海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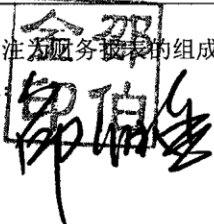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76,211.70	311,956,5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817.36	13,918,3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56,029.06	325,874,88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372,303.60	104,505,57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4,694.89	15,233,5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776.42	7,436,0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103.56	10,003,8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35,878.47	137,178,9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9,849.41	188,695,93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941,18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953.41	19,853,38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22,533.41	208,794,57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226.49	1,225,2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51,866,71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16,7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8,226.49	147,208,68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5,693.08	61,585,88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200,499,9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200,499,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65,542.49	49,781,821.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0,280.89	98,098,4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738.40	147,880,28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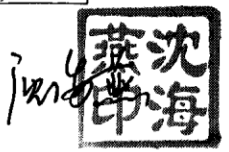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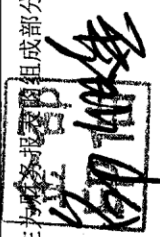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62,313,454.54		1,561,619,092.39		143,534,763.49	2,284,657,93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62,313,454.54		1,561,619,092.39		143,534,763.49	2,284,657,93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62,313,454.54		1,461,658,271.79		155,772,739.06	2,196,935,086.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42,967,121.58		1,398,695,002.92		117,499,612.33	2,076,352,358.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42,967,121.58		1,398,695,002.92		117,499,612.33	2,076,352,35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6,332.96		162,924,089.47		26,035,151.16	208,305,57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2,270,422.43		47,095,151.16	429,365,57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6,332.96		-219,346,332.96		-21,060,000.00	-221,06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346,332.96		-19,346,332.9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1,060,000.00	-221,0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7,190,621.51				162,313,454.54		1,561,619,092.39		143,534,763.49	2,284,657,93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234,392,411.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234,392,41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140,665,25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42,967,121.58	681,179,924.66	1,240,929,08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42,967,121.58	681,179,924.66	1,240,929,08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6,332.96	-219,346,332.96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46,332.96	-19,346,332.96	
3.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16,782,035.96			162,313,454.54	655,296,921.26	1,234,392,41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浙江吉华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6,782,035.96元,按1:0.6739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总额20,000万股,各股东以出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相应折成对本公司的出资。折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股份总额20,000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10,534	38.2553
2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66,736,059	33.3680
3	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762	17.9619
4	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645	10.414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0万股转让给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吉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5,675.3407万股全部转让给杨泉明等73名自然人。

2014年12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1.0534万股转让给邵辉。

2015年3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辉、周奕晓、陈柳瑛。

2015年5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00万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2,000万股,合计增加股份20,000万股,增加股本20,000万元。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40,000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0435745

本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本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本公司主要产品：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和徐建初。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5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本期	上年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江东吉华	合并	合并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吉华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华进出口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创丽聚氨酯	合并	合并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高分子	合并	合并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君荣化工	合并	合并	2015年新收购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吉强	合并	合并	2016年新收购

注：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前10名的应收账款或虽不属于前10名,但占总额的5%(含5%)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销售货款
组合2	其他款项
组合3	政府押金
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4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政府押金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

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受益期限（年）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排污权	20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① 国内销售收入

i. 现款销售：在客户付款后，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信用销售：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收款期限，公司开出发货单，仓库发出货物后在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为报价基础，货物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提交客户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 (1) 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并于2014年9月经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本期内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并于2013年9月经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6年10月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本期实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子公司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并于2013年9月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该子公司本期实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17.09	592.25
银行存款	327,463,431.22	359,123,201.63
其他货币资金	33,905,512.92	48,400,000.00
合 计	361,373,561.23	407,523,793.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33,905,512.92	48,400,000.00
合 计	33,905,512.92	48,400,000.00

上述款项均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质押给银行。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4,611,195.43	359,787,601.35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	
合计	274,751,195.43	359,787,601.3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51,796,417.93	
合 计	451,796,417.93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462,359,615.95	100.00	28,744,176.22	6.22	433,615,439.73
组合小计	462,359,615.95	100.00	28,744,176.22	6.22	433,615,439.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2,359,615.95	100.00	28,744,176.22		433,615,439.7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6.67	306,127,931.77
组合小计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6.67	306,127,93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306,127,931.7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1,084,005.28	95.40	22,054,200.27	5.00	307,801,527.21	93.84	15,390,076.37	5.00
1-2年	14,050,161.24	3.04	1,405,016.12	10.00	12,705,149.66	3.87	1,270,514.97	10.00
2-3年	3,880,979.21	0.84	1,940,489.61	50.00	4,563,692.49	1.39	2,281,846.25	50.00
3年以上	3,344,470.22	0.72	3,344,470.22	100.00	2,946,998.14	0.90	2,946,998.14	100.00
合计	462,359,615.95	100.00	28,744,176.22		328,017,367.50	100.00	21,889,435.7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1,889,435.73	6,854,740.49			28,744,176.22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博耳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11,125.03	4.91	1,135,556.2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13,184,220.50	2.85	659,211.03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53,025.00	2.80	647,651.25
绍兴市荣越化工有限公司	10,410,403.28	2.25	520,520.16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8,452,714.05	1.83	422,635.70
合 计	67,711,487.86	14.64	3,385,574.3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85,233.34	99.97	31,901,099.69	86.93%
1至2年	15,417.04	0.03	4,797,861.74	13.07%
合计	52,800,650.38	100.00	36,698,961.4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明盛染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542,856.09	1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0	1-2年	预付中介服务费（上市费用）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1,925.00	1年以内	预付专利费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应商	1,062,000.0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5,493.5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达
合计		38,292,274.6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政府押金					
其他款项	9,837,276.39	100.00	574,838.81	5.84	9,262,437.58
组合小计	9,837,276.39	100.00	574,838.81	5.84	9,262,43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37,276.39	100.00	574,838.81	5.84	9,262,437.5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政府押金					
其他款项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5.97	8,104,455.18
组合小计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5.97	8,104,45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8,104,455.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569,776.39	97.28	478,488.81	5.00	8,331,900.19	96.66	416,595.01	5.00
1-2年	93,500.00	0.95	9,350.00	10.00	113,500.00	1.32	11,350.00	10.00
2-3年	174,000.00	1.77	87,000.00	50.00	174,000.00	2.02	87,000.00	50.00
合计	9,837,276.39	100.00	574,838.81		8,619,400.19	100.00	514,945.01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其他转入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514,945.01	59,893.80			574,838.81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口退税款	952,503.14	1,098,433.91
其他	8,884,773.25	7,520,966.28
合 计	9,837,276.39	8,619,400.1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业园管理 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6,200,000.00	1年以内	63.03	310,000.00
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952,503.14	1年以内	9.68	47,625.16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萧山分局结算分户	代垫税费	174,000.00	2-3年	1.77	87,000.00
易聪	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52	7,500.00
上海外服(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	93,500.00	1-2年	0.95	9,350.00
合 计		7,570,003.14		76.95	461,475.1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80,264.10		124,180,264.10
库存商品	239,928,083.16	1,891,321.84	238,036,761.32
在产品	135,561,894.26		135,561,894.26
合计	499,670,241.52	1,891,321.84	497,778,919.68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625,713.28		136,625,713.28
库存商品	307,741,431.62	281,865.08	307,459,566.54
在产品	144,814,556.03		144,814,556.03
合计	589,181,700.93	281,865.08	588,899,835.8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81,865.08	1,724,700.32		115,243.56	1,891,321.84
合计	281,865.08	1,724,700.32		115,243.56	1,891,321.8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1,891,737.74	14,685,018.81
合计	11,891,737.74	14,685,018.81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414,950.00		32,414,9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414,950.00		32,414,95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414,950.00		32,414,95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2,414,950.00		32,414,95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4,950.00			12,414,95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2,414,950.00			32,414,95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	1,454,290.20
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1,454,290.2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4,749,586.10	41,036,407.36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4,749,586.10	41,036,407.3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1,036,407.36			713,096.99						41,749,504.35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75						3,000,081.75
合计	41,036,407.36	3,000,000.00		713,178.74						44,749,586.1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8,879,342.13	1,030,545,750.90	14,310,833.10	10,103,954.95	1,513,839,88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2,472.45	17,385,828.20	209,505.03	25,025.64	23,092,831.32
—外购		17,385,828.20	209,505.03	25,025.64	17,620,358.87
—在建工程转入	5,472,472.45				5,472,472.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8,493.25	215,800.00	6,914.53	3,451,207.78
—处置或报废		3,228,493.25	215,800.00	6,914.53	3,451,207.78
(4) 期末余额	464,351,814.58	1,044,703,085.85	14,304,538.13	10,122,066.06	1,533,481,504.62
2. 累计折旧					-
(1) 年初余额	100,318,234.61	434,368,426.79	9,911,363.33	5,737,211.93	550,335,23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5,075.77	21,082,102.92	436,393.01	342,674.12	27,786,245.82
—计提	5,925,075.77	21,082,102.92	436,393.01	342,674.12	27,786,24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418.62	194,220.00	6,568.80	643,207.42
—处置或报废		442,418.62	194,220.00	6,568.80	643,207.42
(4) 期末余额	106,243,310.38	455,008,111.09	10,153,536.34	6,073,317.25	577,478,275.0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108,504.20	589,694,974.76	4,151,001.79	4,048,748.81	956,003,229.56
(2) 年初账面价值	358,561,107.52	596,177,324.11	4,399,469.77	4,366,743.02	963,504,644.42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808.66
合 计		3,808.66

3、期末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194.90	目前部分正在办理

(十一)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吉华1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2200吨高 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79,431,514.25		79,431,514.25	52,970,828.02		52,970,828.02
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36,078,098.77		36,078,098.77	29,521,090.87		29,521,090.87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22,549,934.16		22,549,934.16	21,570,286.52		21,570,286.52
零星建设项目	7,844,302.10		7,844,302.10	4,194,613.85		4,194,613.85
合 计	145,903,849.28		145,903,849.28	108,256,819.26		108,256,819.2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苏吉华1万吨系列活性染料及22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染料项目	13,282.00	52,970,828.02	28,445,037.70	1,984,351.47		79,431,514.25	71.35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湿式氧化车间项目	4,500.00	29,521,090.87	6,557,007.90			36,078,098.77	80.17	在建				自筹
江苏吉华固废焚烧项目	4,000.00	21,570,286.52	979,647.64			22,549,934.16	56.37	在建				自筹
合计		104,062,205.41	35,981,693.24	1,984,351.47		138,059,547.1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3,836,117.26	6,763,610.00	4,500,000.00	115,099,72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4,367.78			11,444,367.78
—外购	11,444,367.78			11,444,36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5,280,485.04	6,763,610.00	4,500,000.00	126,544,095.0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4,987,455.76	253,653.39	450,000.00	25,691,10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777.39	112,500.00	112,500.00	1,108,777.39
—计提	883,777.39	112,500.00	112,500.00	1,108,77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871,233.15	366,153.39	562,500.00	26,799,886.5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409,251.89	6,397,456.61	3,937,500.00	99,744,208.50
(2) 年初账面价值	78,848,661.50	6,509,956.61	4,050,000.00	89,408,618.11

- 2、 期末土地使用权中，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南侧合计 66,698 平方米，账面价值 809.36 万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计	441,626.67					441,626.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441,626.67					441,626.67
合计	441,626.67					441,626.67

3、 商誉的说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于2015年8月1日支付500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享有的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441,626.67元，确认为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于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自开业后从未经营，并已被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故在2015年末将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10,336.87	6,911,135.89	22,686,245.82	4,948,810.53
递延收益	21,635,190.00	3,245,278.50	22,430,700.00	3,364,605.00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1,157,828.47	1,673,674.27	15,478,594.27	2,321,789.14
预提费用			2,316,288.83	457,864.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0,296,628.18	1,544,494.23	10,448,854.82	1,567,328.2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合 计	74,299,983.52	13,374,582.89	73,360,683.74	12,660,397.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683,287.80	252,493.17	1,865,406.68	279,811.00
合 计	1,683,287.80	252,493.17	1,865,406.68	279,811.0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1,590,854.06	31,197,585.72
合 计	31,590,854.06	31,197,585.72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110,34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110,34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及劳务款项	260,347,481.73	329,589,507.55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52,107,121.68	54,423,548.29
合 计	312,454,603.41	384,013,055.8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2,403,505.48	92,881,180.00
合计	172,403,505.48	92,881,18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457,809.72	45,980,645.68	61,040,071.15	13,398,384.25
设定提存计划		2,712,331.21	2,494,287.77	218,043.44
合计	28,457,809.72	48,692,976.89	63,534,358.92	13,616,427.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57,809.72	41,068,813.51	56,378,698.19	13,147,925.04
(2) 职工福利费		1,539,224.58	1,539,224.58	
(3) 社会保险费		2,046,401.91	1,795,942.70	250,45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2,353.76	1,433,324.98	179,028.78
工伤保险费		301,308.86	245,446.15	55,862.71
生育保险费		132,739.29	117,171.57	15,567.72
(4) 住房公积金		1,201,002.00	1,201,002.00	
(5)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25,203.68	125,203.68	
合计	28,457,809.72	45,980,645.68	61,040,071.15	13,398,38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97,580.40	2,379,632.32	217,948.08
失业保险费		114,750.81	114,655.45	95.36
合计		2,712,331.21	2,494,287.77	218,043.4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023,145.73	6,244,250.84
企业所得税	38,146,299.56	44,431,03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082.09	441,174.52
教育费附加	366,343.01	387,243.26
房产税	786,494.36	1,177,478.90
土地使用税	689,580.90	838,421.91
个人所得税	7,870,514.14	363,197.91
印花税	62,921.70	116,032.28
地方规费	99,392.38	151,876.47
合计	55,483,773.87	54,150,710.80

(二十一) 应付股利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3月支付100,000,000元，期后4月支付100,000,000元。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794,845.20	14,067,845.20
其他	3,545,950.97	3,615,449.82
合计	17,340,796.17	17,683,295.02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43,225.93		1,074,710.46	26,768,515.47	拨款转入
合计	27,843,225.93		1,074,710.46	26,768,515.4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2,518,646.64		229,876.96		2,288,769.68	与资产相关
锅炉脱硫除尘资金补助	93,138.75		5,478.75		87,66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投资补偿	620,007.25		35,094.75		584,912.50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系统补贴	157,499.96		8,750.00		148,749.96	与资产相关
染料母液资源化处理技改项目	3,177,033.33		98,025.00		3,079,008.33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	3,320,000.00		207,500.00		3,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硫磺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1,050,000.00		37,500.00		1,012,5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年活性染料技术项目	1,956,400.00		48,910.00		1,907,490.00	与资产相关
4万吨/年H酸清洁生产补助项目	11,747,500.00		317,500.00		11,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560,000.00		2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	643,000.00		16,075.00		626,925.00	与资产相关
1万吨危废干化焚烧技改项目	1,000,000.00		2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项目	1,000,000.00		2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843,225.93		1,074,710.46		26,768,515.47	

(二十四)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35.0000			140,000,000.00	35.0000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1,472,118.00	20.3680			81,472,118.00	20.368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7.0000			28,000,000.00	7.0000
邵辉	18,024,904.00	4.5063			18,024,904.00	4.5063
陈柳琰	14,600,000.00	3.6500			14,600,000.00	3.6500
杨泉明	8,497,078.00	2.1243			8,497,078.00	2.1243
徐远程	7,080,900.00	1.7702			7,080,900.00	1.7702
周火良	7,080,900.00	1.7702			7,080,900.00	1.7702
邵佰万	7,080,900.00	1.7702			7,080,900.00	1.7702
庞明良	7,080,900.00	1.7702			7,080,900.00	1.7702
陈才良	7,080,900.00	1.7702			7,080,900.00	1.7702
徐辉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周奕晓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陈小勇	3,068,390.00	0.7671			3,068,390.00	0.7671
徐江勇	3,056,588.00	0.7641			3,056,588.00	0.7641
陈文忠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胡柏忠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陈美芬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简卫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杨玉生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杨国友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应海军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朱国祥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杨再生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朱文军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金小英	2,360,300.00	0.5901			2,360,300.00	0.5901
朱建龙	1,416,180.00	0.3540			1,416,180.00	0.3540
茅伯先	1,416,180.00	0.3540			1,416,180.00	0.354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大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400,000.00	0.3500			1,400,000.00	0.3500
顾林建	944,120.00	0.2360			944,120.00	0.2360
朱海江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汤闰新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陶燕青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韩国贤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胡敏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杨春梅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沈钊明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俞云锁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俞尧忠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殷健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谷家宝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陆洪江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汪水根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邵金瑞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罗庆华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陈观松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王志芬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陆荣宝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蔡来生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茹国海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戴洪刚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王惠乔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缪利海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唐冬香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鲁敏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周海军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冯沛龙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张军成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冯金伟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胡惠素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寿正潮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毕国军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沈海燕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韩锋	708,090.00	0.1770			708,090.00	0.1770
屠国锋	472,060.00	0.1180			472,060.00	0.1180
李永英	424,854.00	0.1062			424,854.00	0.1062
张文娟	424,854.00	0.1062			424,854.00	0.1062
王狄炯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徐培友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高志云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姚艳艳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汪妙根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丁峰	354,044.00	0.0885			354,044.00	0.0885
张立富	236,030.00	0.0590			236,030.00	0.0590
李月根	177,022.00	0.0443			177,022.00	0.0443
蔡关夫	177,022.00	0.0443			177,022.00	0.0443
楼明锋	177,022.00	0.0443			177,022.00	0.0443
王水英	165,220.00	0.0413			165,220.00	0.0413
吕凤飞	165,220.00	0.0413			165,220.00	0.0413
洪术光	118,014.00	0.0295			118,014.00	0.0295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87,353.53			10,887,353.53
其他资本公积	6,303,267.98			6,303,267.98
合计	17,190,621.51			17,190,621.51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313,454.54			162,313,454.54
合计	162,313,454.54			162,313,454.5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619,092.39	1,398,695,002.92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39,179.40	382,270,42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46,332.9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1,658,271.79	1,561,619,092.39

变动说明：

- ① 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0元。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317,782.59	460,366,379.14	2,150,064,184.66	1,414,064,482.43
其他业务	2,850,931.92	2,389,941.66	10,263,014.05	4,743,324.91
合计	649,168,714.51	462,756,320.80	2,160,327,198.71	1,418,807,807.3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596,980,434.30	419,697,372.25	177,283,062.05	29.70
涂料系列产品	17,011,059.32	13,107,541.44	3,903,517.88	22.95
聚氨酯系列产品	18,063,727.61	14,856,206.16	3,207,521.45	17.76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硫酸	11,081,535.72	10,160,438.78	921,096.94	8.31
其他	3,181,025.64	2,544,820.51	636,205.13	20.00
合计	646,317,782.59	460,366,379.14	185,951,403.45	28.77

行业名称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	1,932,048,274.61	1,246,115,776.99	685,932,497.62	35.50
涂料系列产品	84,602,598.53	60,726,409.53	23,876,189.00	28.22
聚氨酯系列产品	71,209,018.33	53,721,158.87	17,487,859.46	24.56
硫酸	46,533,347.63	41,025,568.26	5,507,779.37	11.84
其他	15,670,945.56	12,475,568.78	3,195,376.78	20.39
合计	2,150,064,184.66	1,414,064,482.43	735,999,702.23	34.23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100,34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908.24	7,420,401.66
教育费附加	2,168,421.44	6,200,202.00
房产税	786,494.36	1,953,456.35
土地使用税	689,580.91	2,072,692.38
印花税	304,424.73	786,473.35
车船税	360.00	3,330.00
合计	6,579,189.68	18,536,900.12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7,795,654.08	28,384,177.90
职工薪酬	2,442,509.65	9,754,726.70
保险费	485,447.89	1,375,005.77
差旅费	53,044.59	1,148,278.08
业务招待费	138,225.43	631,767.3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费用	835,457.96	3,913,211.36
合 计	11,750,339.60	45,207,167.15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研究开发费	17,411,231.83	119,055,858.54
专利使用费	2,855,913.95	11,978,754.65
职工薪酬	7,656,653.36	44,194,429.78
折旧费	2,736,412.21	8,928,599.41
税费	129,929.68	1,188,639.31
业务招待费	1,138,079.44	5,478,769.65
车辆使用费	484,378.00	1,757,258.24
无形资产摊销	996,827.84	3,155,724.36
中介机构费	345,861.19	4,452,116.68
修理维护费	321,358.96	979,027.13
差旅费	282,753.23	2,738,336.26
保险费	331,253.32	1,281,464.82
其他费用	2,713,704.12	9,997,025.72
合 计	37,404,357.13	215,186,004.5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2,812.99	1,432,555.58
手续费支出	573,876.33	2,102,044.94
汇兑损益	1,240,111.82	-22,920,411.69
合 计	1,091,175.16	-22,250,922.3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914,634.29	2,188,233.04
存货跌价损失	1,724,700.32	238,799.3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合 计	8,639,334.61	2,427,032.36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类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4,290.20	1,454,290.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3,178.74	3,099,939.31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918.54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825,446.87
合 计	2,167,468.94	5,625,594.9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4,290.20	1,454,290.20
合 计	1,454,290.20	1,454,290.2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13,096.99	3,099,939.31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75	
合 计	713,178.74	3,099,939.31

4、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掉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918.54
合 计		245,918.5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理损益		89,686.54
政府补助收入	11,605,678.17	11,956,759.18
递延收益转入	1,074,710.46	3,521,431.85
其他	251,524.99	1,080,204.12
合 计	12,931,913.62	16,648,081.6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本期金额	取得时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福利企业退税	福利企业退税	货币补助	2,075,76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2、稳定岗位补贴	2015年稳定岗位补贴	货币补助	52,618.17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3、综合考评奖励	红山农场综合考评奖励	货币补助	5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4、总部经济补贴资金	总部经济补贴	货币补助	8,240,8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5、引进国外智力资金补助	2016年第一批“115”引进国外智力资金补助	货币补助	20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6、引进国外智力资金补助	2015年第二批“115”引进国外智力资金补助	货币补助	40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7、技术标准资助	2016年技术标准制定资助	货币补助	4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8、工信资金	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励	货币补助	30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9、专利专项资金	市级专利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25,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015年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180,0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5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补助	41,500.00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605,678.17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711,089.16	3,460,306.31
捐赠支出	100,000.00	507,000.00
地方规费		1,975,859.39
其他	35,549.10	1,350,537.81
合 计	2,846,638.26	7,293,703.51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65,090.48	66,933,947.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1,503.62	1,093,661.41
合计	20,923,586.86	68,027,609.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133,200,741.83	497,393,18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00,185.46	124,348,29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57,269.56	-46,811,944.45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788,176.50
研发费加计扣除		-8,420,397.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5,639.24	-1,275,66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的影响	-39,173.24	679,065.6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5,483.44	296,429.22
所得税费用	20,923,586.86	68,027,609.03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722,812.99	1,432,555.58
政府补助收入	11,605,648.17	11,956,789.18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1,554.99	1,080,204.12
收到保证金等	5,678,250.22	5,060,295.92
合计	18,258,266.37	19,529,844.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7,191,441.96	36,076,606.86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73,876.33	2,102,044.94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5,549.10	1,857,537.8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等	27,265,281.86	45,425,438.04
合 计	35,166,149.25	85,461,627.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5,000.00
合 计		3,92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499,999.99
合 计		499,999.9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277,154.97	429,365,57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39,334.61	2,427,032.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45,195.87	106,314,630.37
无形资产摊销	1,108,777.39	3,334,00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1,089.16	3,370,61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193.41	-15,523,52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468.94	-5,625,5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610.03	-1,296,49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7.83	-202,83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36,753.99	-36,194,28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78,868.71	-71,864,39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8,034.63	158,815,441.00
其他（银行保证金的减少等，增加以“-”号填列）	-25,558,976.04	-40,053,4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2,056.46	532,866,693.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现金购置长期资产	53,146,742.10	157,011,001.6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468,048.31	359,123,79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123,793.88	169,302,975.5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5,745.57	189,820,81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27,468,048.31	359,123,793.88
其中：库存现金	4,617.09	59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463,431.22	359,123,20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68,048.31	359,123,793.88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3,905,512.92	48,4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33,905,512.92	48,400,000.00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2,613,377.82
其中：美元	19,221,077.80	6.8993	132,611,982.06
欧元	189.33	7.3721	1,395.76
应收账款			79,723,544.86
其中：美元	11,555,309.17	6.8993	79,723,544.86
应付账款			2,561,020.16
其中：美元	371,200.00	6.8993	2,561,020.1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染料及中间体 生产、销售	71.92		设立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染料及中间体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聚氨酯泡沫的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性涂料的生 产、销售	68.90		设立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016年8月，公司出资5,186.67万元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后已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由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08	11,245,672.04		139,291,341.4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 限公司	568,946,257.01	331,454,726.78	900,400,983.79	394,420,672.57	9,928,525.47	404,349,198.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杭州吉华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314,813,302.00	40,048,689.60	40,048,689.60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临江环保热 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能源生产	25.00		权益法
滨海宏博环境技 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滨海	江苏滨海	污水处理		32.64	权益法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1,749,504.35	41,036,407.36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749,504.35	41,036,407.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3,096.99	3,099,939.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3,096.99	3,099,939.31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296,382.36	1,758,079.93	9,054,462.29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3,361.54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3.84%。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常年销售客户，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是，若客户在政策环境、业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

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仍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截止2017年3月31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2,613,377.82
其中：美元	19,221,077.80	6.8993	132,611,982.06
欧元	189.33	7.3721	1,395.76
应收账款			79,723,544.86
其中：美元	11,555,309.17	6.8993	79,723,544.86
应付账款			2,561,020.16
其中：美元	371,200.00	6.8993	2,561,020.1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0,488,795.13元。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数(万股)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锦辉机电	浙江杭州	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 建材,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3,300.00	14,000.00	35.000	35.000
萧然工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销售: 化工产品 及原材料、金属材料、机电 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 件; 纺织品及原料; 货物、 技术进出口。	10,000.00	8,147.2118	20.368	20.368
合计				22,147.2118	55.368	55.36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邵伯金、徐建初。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参股企业
杨秀芬	邵伯金的配偶
邵辉	公司股东、邵伯金儿子、董事、副总经理
徐远程	公司股东
陈小勇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滨海宏博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吉华房地产执行董事
沈素珍	徐远程的配偶
王妙琴	陈小勇的配偶
周火良	公司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江苏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初控制企业
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浙江协和陶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兄弟邵伯虎控制企业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邵辉任监事并参股企业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邵辉任监事并参股企业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殷健配偶控制企业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周火良、陈小勇担任董事企业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五) 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374,582.13	12,877,701.18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材料	89,776.49	254,479.1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535,840.49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修理劳务		1,142,342.35
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		320,930.00
杭州假日金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费		253,015.00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251,850.00	500,000.00
合计		4,716,208.62	18,884,308.1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		40,444.44
合计			40,444.4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杭州协和辉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4,065.00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780,842.48	1,571,958.41
	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29,391.82	1,505,391.82
	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31,313.15	166,274.65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85,727.35	85,727.35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51,796,417.93元。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17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按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3月支付100,000,000元，期后4月支付100,000,000元。

2、截止财务报告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82,204,310.26	100.00	9,390,772.64	5.15	172,813,537.62
组合小计	182,204,310.26	100.00	9,390,772.64	5.15	172,813,53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2,204,310.26	100.00	9,390,772.64		172,813,537.6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5.21	112,344,840.60
组合小计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5.21	112,344,84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112,344,840.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7,925,492.05	97.65	8,896,274.60	5.00	116,347,561.57	98.17	5,817,378.08	5.00
1-2年	4,183,121.41	2.30	418,312.14	10.00	2,016,285.68	1.70	201,628.57	10.00
2-3年	39,021.80	0.02	19,510.90	50.00				
3年以上	56,675.00	0.03	56,675.00	100.00	155,322.50	0.13	155,322.50	100.00
合计	182,204,310.26	100.00	9,390,772.64		118,519,169.75	100.00	6,174,329.1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174,329.15	3,216,443.49		9,390,772.6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绍兴市荣越化工有限公司	10,410,403.28	5.71	520,520.16
杭州祥云化工有限公司	8,452,714.05	4.64	422,635.70
浙江国荣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964,493.57	4.37	398,224.68
广州万泓隆贸易有限公司	7,937,006.72	4.36	396,850.34
绍兴市创利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929,089.67	4.35	396,454.48
合 计	42,693,707.29	23.43	2,134,685.3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0,890,000.00	99.61	754,450.00	0.50	150,135,550.00
其他款项	592,694.27	0.39	29,634.71	5.00	563,059.56
组合小计	151,482,694.27	100.00	784,084.71	0.52	150,698,60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482,694.27	100.00	784,084.71		150,698,609.56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5,660,310.14	99.97	1,128,301.55	0.50	224,532,008.59
其他款项	72,000.35	0.03	4,600.02	6.39	67,400.33
组合小计	225,732,310.49	100.00	1,132,901.57	0.50	224,599,40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732,310.49	100.00	1,132,901.57		224,599,408.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592,694.27	100.00	29,634.71	52,000.35	72.22	2,600.02	5.00		
1-2年				20,000.00	27.78	2,000.00	10.00		
合计	592,694.27	100.00	29,634.71	72,000.35	100.00	4,600.0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0,890,000.00	754,450.00	0.50	225,660,310.14	1,128,301.55	0.50			
合计	150,890,000.00	754,450.00		225,660,310.14	1,128,301.5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32,901.57	-348,816.86		784,084.7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借款	150,890,000.00	225,660,310.14
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其他	552,694.27	32,000.35
合 计	151,482,694.27	225,732,310.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出借款	138,890,000.00	1年以内	91.69	694,450.00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出借款	12,000,000.00	1-2年	7.92	60,000.00
职工养老保险	代垫款	227,516.45	1年以内	0.15	11,375.82
住房公积金	代垫款	186,079.82	1年以内	0.12	9,303.99
吴学书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0.04	3,000.00
合 计		151,363,596.27		99.92	778,129.8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16,822,816.09		316,822,81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749,586.10		44,749,586.10
合 计	361,572,402.19		361,572,402.1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36,822,816.09		236,822,81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036,407.36		41,036,407.36
合 计	277,859,223.45		277,859,223.45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67,516,100.00			67,516,100.00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73,600,000.00	131,866,716.09		205,466,716.09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33,280,000.00			33,280,000.00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866,716.09		51,866,716.09			
合 计	236,822,816.09	131,866,716.09	51,866,716.09	316,822,816.09		

本期变动：2016年8月，公司出资5,186.67万元收购盐城蓝色星球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后

已更名为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7年1月江苏吉华吸收合并江苏吉强。

2017年1月, 公司对江苏吉华增资 8,000 万元。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1,036,407.36			713,096.99						41,749,504.35
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75						3,000,081.75
合计	41,036,407.36	3,000,000.00		713,178.74						44,749,586.10

2017年2月,公司与生意宝、闰土股份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生意宝出资350万元占35%,闰土股份出资350万元占35%,本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股3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397,066.88	263,039,431.32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其他业务			2,177,406.26	
合 计	272,397,066.88	263,039,431.32	898,854,611.30	868,242,130.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	272,397,066.88	263,039,431.32	9,357,635.56	3.44
合 计	272,397,066.88	263,039,431.32	9,357,635.56	3.44
产品名称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28,435,074.34	3.17
合 计	896,677,205.04	868,242,130.70	28,435,074.34	3.17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188,941,188.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3,178.74	3,099,939.31
合 计	713,178.74	192,041,127.79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11,089.16	-3,370,61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80,388.63	15,478,19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365.41
股份支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75.89	-777,33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5,701.18	2,468,645.6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947.69	1,866,602.97
合计	7,206,626.49	8,066,354.3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250	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	0.232	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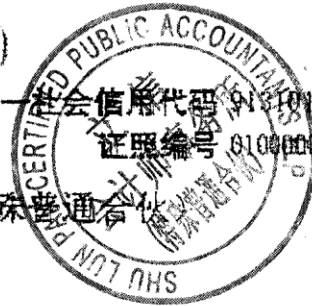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4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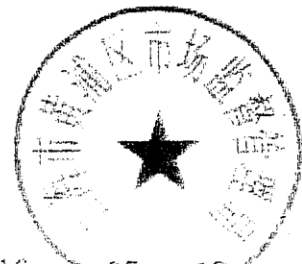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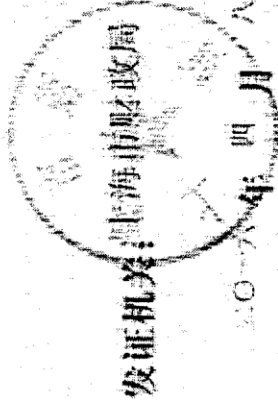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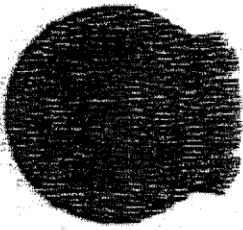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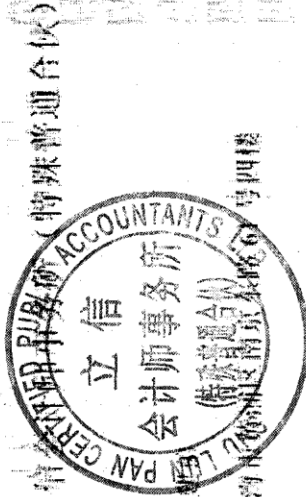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沪财文[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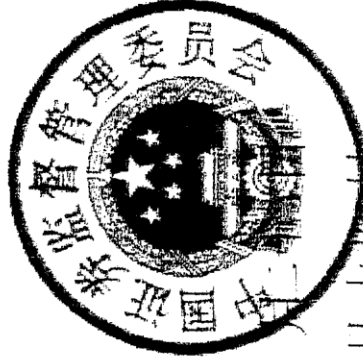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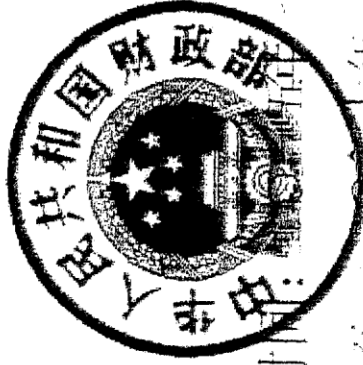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沪财文[2010]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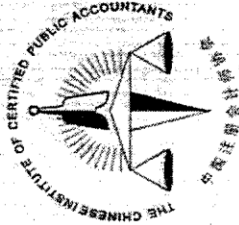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敏琪
Full name: Zhao Minq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1972-02-06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Lixin CPAs
身份证号: 32020018019
Identity card no.: 32020018019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Lixin CPAs

证书编号: 320200018019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8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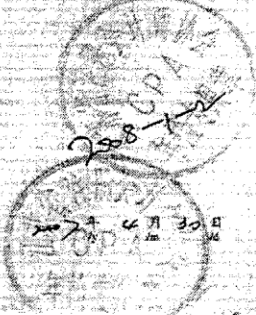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10-13

有效期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敏琪(320200018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年 月 日

